

申請人與投資者無利害關係聲明書

本公司_____ (申請人名稱) 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新創拔尖補助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關係人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定義), 並聲明本公司於本次申請前, 與投資方_____ (機構名稱) 非屬貴補助計畫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絕無隱瞞或欺騙。如有聲明不實之情事, 本公司願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人_____ (公司/商業印鑑章)

負責人: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與投資者無陸資投資聲明書

本公司_____ (申請人名稱) 申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新創拔尖補助, 特此聲明本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及本次申請所需認定投資之投資機構等, 皆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
如有聲明不實或刻意隱瞞之情事, 本公司願意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且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人: _____ (公司/商業印鑑章)

負責人: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